

中共惠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委人才办〔2022〕2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现将《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惠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根据广东省《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通过惠州市认定、评定和举荐产生的特级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是指对符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相应认定标准的申报人，直接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评定是指申报人未直接符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相应标准，但有实际突出贡献和业绩，并具有本行业公认专业水平的，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举荐是指经我市各行业知名人士或具有自主举荐权的企事业单位举荐的特殊或紧缺人才，可以列为我市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工作，在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评定和举荐的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的申报人不受国籍、地域、户籍限制。

第七条 凡在我市就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我市创业（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柔性引进工作协议，且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4个月以上），均可以认定、评定、举荐为我市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三）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并与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按照《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执行。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标准参照《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执行，由专家评委会综合申报人的实际贡献、业绩及专业

水平等评审确定。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被举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显著成果；或创办的企业运行良好，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

（二）创新创业成果突出，但受学历、资历、年龄等限制，无法对应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优秀人才。

（三）在我市创新创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非共识性人才。

第三章 认定、评定和举荐的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评定每半年受理一次；举荐每年受理一次。具体受理时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公告。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聘请各相关专家组建评委会进行评定；由我市各行业领域知名人士和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举荐委员，举荐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 举荐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二）世界 500 强、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

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等知名企业高管（含总部直属一、二级子公司负责人）。

（三）我市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三甲医院负责人。

（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企业或科技中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

（五）国内外知名金融投资机构负责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

（六）国家级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

（七）经认定、评定、举荐的我市特级人才。

举荐委员每年度可以举荐 1 名高层次人才并明确高层次人才类别。举荐委员按照自荐或部门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举荐委员的条件每年可以根据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个体创业者直接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

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在《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加具推荐意见。

（二）申报受理。个人或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终审（中央或省属驻惠单位、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三）审核认定。高层次人才的认定，经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标准的，予以认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认定的过程中，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公示。通过认定的人选，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发卡。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优粤惠才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办理流程：

(一) 提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个体创业者直接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业绩贡献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

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在《惠州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请表》加具推荐意见。

(二) 申报受理。个人或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或省属驻惠单位、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并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三) 评审评定。高层次人才评定,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委会(一般为7人以上)同意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可评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并作为公示人选。

评定的过程中,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公示。通过评定的人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五）发卡。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优粤惠才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办理流程：

（一）举荐。申报人可以向举荐委员或具有人才举荐权的用人单位自我推荐，举荐委员或具有人才举荐权的用人单位也可以自行举荐相关人员。

（二）申报。申报人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举荐委员或具有人才举荐权的用人单位书面举荐信。
- 2.本人身份证件（护照）；
- 3.个人简历，相关业绩贡献、荣誉、个人完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三）资格审核。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会审，将入选名单送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征求意见，进行安全信用审查，确定入选名单。

（四）公示。对符合举荐条件且安全信用审查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五) 发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优粤惠才卡”。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经认定通过的，按照新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条 不便公开的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认定。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调离我市的，用人单位和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应及时书面报告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相关部门按规定停止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发现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提供虚假材料，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属实的高层次人才，由发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回“优粤惠才卡”，告知相关部门取消并按有关规定追回其享受的待遇，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为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快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惠州发展，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重要区域，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才强市，特编制《惠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坚持分类评价、精准施策，实行动态调整。《目录》将高层次人才划分为四大类，采取认定、评审、举荐等方式选拔产生，对特殊领域和行业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目录》范围限制，直接申报评选产生。

《目录》以产业人才为重点，适度兼顾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各领域重点人才，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对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符合《目录》认定标准的人才，可申请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目录》将重点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定期修订、更新完善。具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级人才

来惠或在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请认定为特级人才。

1.获诺贝尔奖、世界粮食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普利策奖、邵逸夫奖、京都奖、科普利奖、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拉斯克奖、劳伦斯奖、南丁格尔奖、普利兹克建筑奖、iF 奖金奖（主设计师）、红点至尊奖（主设计师）等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著名奖项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及其他已纳入我省院士服务名单的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防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团队奖获奖团队带头人，获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团队称号的团队带头人。

4.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科

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人民教育家、人民科学家）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国家级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6. 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比赛项目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3 名的运动员及主教练；获得亚运会或近两届列入亚运会比赛项目的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冠军的运动员及主教练。

7. 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总裁、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独角兽企业创始人。

8. 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奖获得者；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国铁“百万人才”专业领军人物、专业带头人；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 1 名完成人。

9.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卫生健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典委员；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会长（理事长）、

副会长（副理事长）；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负责人。

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1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原国家“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原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面向 2030 重大科技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

12.担任过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质检中心主任；国（境）外技术领先的国家（地区）科学院或重点大学的研究所所长、重点实验室主任。

13.“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 1 名完成人。

14.其他不便公开人才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

定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A 类人才

来惠或在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请认定为 A 类人才。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一等奖第 1 名完成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百名南粤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广东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南粤突出贡献奖、南粤创新奖的团队带头人或个人。

4.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等省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科技合作奖获得者。

5.担任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业设计中心负责人;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质检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境)外技术领先的国家(地区)科学院或重点大学的研究所副所长、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

6.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世界品牌500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国500强企业或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总裁、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数据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央企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

7.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省专利金奖第1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获得者。

8.“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全球综合排名前100名的世界知名大学终身教授;全国名校长、全国教育改革创新校长奖、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9.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比赛项目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第4至8名的运动员及主教练；获得亚运会或近两届列入亚运会比赛项目的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亚军和季军的运动员及主教练；获得全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全运会比赛项目的全国锦标赛等大赛冠军的运动员及主教练。

10.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省级医学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人；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省名医名中医、岭南名医。

11.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新闻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获得者，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戏剧奖、长江韬奋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文艺评论“啄木鸟杯”主要获得者；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南粤友谊奖获得者；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广东省新闻终

身成就奖获得者；“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称号获得者。

12.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第1名获得者；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第1名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13.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B类人才

来惠或在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请认定为B类人才。

1.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珠江人才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出站后留（来）惠州工作的博士后，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工作2年以上。

2.出站后留（来）惠州工作的博士后，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工作2年以上，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件以上或获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授权1件以上（排名前3位）。

3.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年以上，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1篇，来惠州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

4.国（境）外院校全日制博士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博士

研究生，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5.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负责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前 2 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省专利银奖、优秀奖第 1 位发明人或设计人。

6.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理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个单位限报 2 人）；中国 500 强企业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技术研发负责人。

7.连续 12 个月在惠个人纳税额累计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每月纳税额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且其任职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广东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单位；近 5 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

8.我市年纳税额排名前 100 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自主推荐的核心创新人才。

9.广东省特级教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训学员；广东省中小学“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10.获得全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全运会比赛项目的全国锦标赛等大赛亚军和季军的运动员及主教练；获得省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及主教练；现役国家体育运动队队员。

11.省级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名医名中医。

12.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及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会员；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作家艺术家称号获得者、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获得者；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3.取得2国以上法律执业证书，并具有10年以上专业从事涉外诉讼工作经历的律师。

14.持有CPA（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认证）、精算师资格证（经中国精算师协会、北美精算师协会、英国精算师学会等组织认证）、CMA（美国管理会计师考试）、CFA（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IA（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FRM（金融风险管理师）、CII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HK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等证书之一，且具有5年以上国际著名金融机构或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的人才。

15.市管拔尖人才、东江学者、“鹅城工匠”入选者。

16.我市高等院校、医院、社工机构、企业、科研机构、实验室等单位在聘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17.全国交通运输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第2、3名获奖选手；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第2、3名获奖选手。

18.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C类人才

来惠或在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可申请认定为C类人才。

1.我市年纳税额排名前100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自主推荐的优秀青年人才和优秀青年技师。

2.市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市教育系统“头阵计划”卓越校长（园长）、班主任、教师“1+N”团队的领头人。

3.我市高等院校、医院、社工机构、企业、科研机构、实验室等单位在聘的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4.全日制博士或全球排名前60名院校、“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来惠州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

5.全球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来惠州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国港澳台籍人才。

6.市首席技师；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7.获得省运会亚军和季军的运动员及主教练；现役省级体育运动队队员。

8.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9.特级导游员、金牌导游员、金牌讲解员、高级导游员，惠州市内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获评中国五星级饭店、获全国百强旅行社、国际品牌旅游企业（由《福布斯》或《财富》等杂志公布列入世界 500 强的旅游企业或近 3 年由美国《酒店》杂志公布全球酒店排名前 20 名的国际饭店集团、品牌酒店、单体酒店与度假酒店）的高级管理者（每个单位每年限申报 2 人）。

10.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说明：

1.“来惠工作”是指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签订 1 年以上柔性引进工作协议，且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4 个月；

“在惠工作”是指申请认定人才时已在我市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2.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近三年入选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的企业总部。

3.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近三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 编制的《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

4.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总部现任职的总裁、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政府事务官、首席数据官或具备相当等级职务的人才。

5.高校排名榜单：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 (Quacquarelli Symonds)、英国泰晤士报 (The Times)、《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S News)、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 权威性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近 3 年世界大学排名。

6.国际著名金融机构：美国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花旗银行、美国国际集团、英国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荷兰银行、荷兰国际集团、德意志银行、德勒斯登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瑞士联合银行集团、日本瑞穗集团、三菱 UFJ 金融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新加坡星展银行。

7.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捷安、艾格斯、安博、博太、贝克、德豪、费都寿、浩华、浩信、华利信、均富、克瑞斯顿、罗申美、联合、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

中共惠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